

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关于新密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  
委托咨询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五年七月

## 委托咨询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住所地： 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22号  
法定代表人： 张艳艳  
开户银行： 河南新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
账 号： 00000128519440050012  
项目联系人： 张 虎  
联系方式： 13653828127  
通讯地址： 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22号  
电 话： 0371-56915022  
传 真： 0371-56915001  
电子邮箱： zongheke001@126.com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 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 
住所地：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154号  
法定代表人： 王文莉  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 
账 号： 1702020609209999102  
项目联系人： 袁 伟  
联系方式： 13838378236  
通讯地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154号  
传 真： 0371-63619128  
电子邮箱： y\_w\_2002@126.com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，经协商就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密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 **第一条 名称、范围及内容**

1.1项目名称: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密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，项目编号:新密磋商采购-2025-34。

1.2项目范围:新密市。

1.3项目内容:新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、建议起草、规划纲要等，全面总结新密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和经验，深入分析“十五五”面临的形势和挑战，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。

## **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**

2.1本次项目的规划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2.2在规划编制过程中，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，则应采取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规划编制。

## **第三条 技术成果**

3.1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等技术资料。

3.2乙方向甲方提交新密市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文本及电子文件、新密市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文本及电子文件、新密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纸质文本20套及电子文件。

3.3 调研和编制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、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#### **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进度**

乙方自签订合同后，180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并交付成果。乙方在项目编制期间食宿、实地调研、会议等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**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**

5.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：990000元整（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）。

5.2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后付30%，完成规划思路定稿及建议定稿后付30%，规划纲要（草案）通过专家及政府论证后付30%，规划纲要通过新密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正式印发后付10%。乙方按照付款节点出具对应资金正式票据，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对应资金后，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。

#### **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、义务**

6.1随时向乙方了解规划编制进展，并对乙方工作提供意见建议。

6.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6.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。

6.4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。

6.5甲方负责组织召开成果各阶段的汇报讨论会及评审会等，有权检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，要求乙方汇报项目进度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。

## **第七条 乙方权利、义务**

7.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和招标编制任务书要求的内容和深度进行编制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，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
7.2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，并提供与规划编制相关的技术咨询。

7.3及时参加甲方召开各阶段的成果汇报讨论会及成果评审会等，确保项目成果顺利通过。

7.4如对成果已确定的研究内容需要进行调整、修改或补充时，应配合甲方予以调整或修改。

7.5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密市人代会审议所需数量的《新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审议稿）》文本，印刷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6获得对应报酬的权利。

## **第八条 验收**



甲方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，采用专家评审、政府印发的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。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，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。

## **第九条 保密**

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，乙方不得擅自复制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十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**

10.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合同终止：

10.1.1 合同期满，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部合同价款。

10.1.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。

## **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**

甲、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责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**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**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以协商为主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诉至新密市人民法院。

## **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3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13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13.3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张虎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袁伟

日期：2025年 7 月 31 日